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溧粮协【2020】05号

关于发布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要求积极开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申报起草工作。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

2020年5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条 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区粮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宣贯、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二条 区粮协团体标准提案可由区粮食行业协会、2家以上会员单位联名、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委托等提出。

提案单位填写《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经区粮协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区粮协公开征集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单位负责组建起草组，经区粮协批准后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1.1-2020 规定，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起草组将团体标准草案报送县粮协，通过区粮协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五条 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区粮协审查。

第六条 区粮协组织专家对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专家数不得少于5人。审查表决时，应有《南京市溧水区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四）和《南京市溧水区



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五), 必须有不少于 3/4 专家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七条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 经区粮协领导批准后, 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区粮协代号(LSLX)、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编写格式为“T/LSLX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八条 区粮协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信息在网站刊登公告(见附件六),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同时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 还应符合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 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 县粮协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 该项目撤销。

第十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 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 该项目终止。

第十一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由区粮协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 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 如已形成规范性



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由区粮协通过项目招标形式筹集经费；
- (三) 社会组织或企业公益性赞助；
- (四) 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